

#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18〕59号

##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2018年6月20日

# 德州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主动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2017〕11号）和《德州学院关于深化课程信息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德院政字〔2016〕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一）依托引进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协同育人课程建设机制，组织教师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平台应用培训，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完成新老平台教学资源迁移，实现课程和平台的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营造开放合作的网络教学与学习空间。

（二）以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为重点，兼顾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自主建设具有校本学科专业优势特色的在线开放课程；认定一批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校级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并遴选推荐申报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省级优质在线开放课程。

（三）以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为契机，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教学和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手段，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和教学效果评

价办法，整体推进学校、专业、课程等多个层面的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二、建设要求

在线开放课程须经长期教学实践形成独特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学生、同行教师和专家，以及社会学习者、行业企业专家认可，在同类课程中有一定影响力和较强示范性。在线开放课程应参照《德州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指导性建设要求》《德州学院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指导标准》的具体要求，围绕以下方面加强建设。

### （一）课程团队与服务

在线开放课程应有相应的课程团队，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团队主讲成员均应有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丰富经验。支持和鼓励教学名师、知名专家主讲课程。除主讲教师外，课程团队还需配备必要助理教师 and 现代教育技术人员，能长期在线服务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在线辅导、答疑等。课程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合理，主讲教师能够承担课程相关教师的培训及教学研讨工作。

### （二）课程内容与资源

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关领域的基本问题、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核心内容，能够根据预设教学目标、学科特点、学生认知规律及教学方式，围绕学科核心概念及教学内容和资源间关系，组织教学内容及资源、设置教学情境。每门课程的课程资源

应包括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教学大纲、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在线作业、试题库、参考资料和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教学视频。

### （三）教学设计与方法

遵循有效教学的基本规律，围绕教学目标并结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征与需求进行整体的教学设计。根据课程内容采取案例分析、分组讨论、角色扮演、启发引导等教学方法，积极开展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改革。

### （四）教学活动与考核

重视学习任务与活动设计，通过网页嵌入在线测试、线上线下讨论、网上作业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等，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明确学业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建立线上和线下融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促进学生自主性学习、过程性学习和体验式学习。课程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综合评定。

### （五）教学效果与分析

要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并开展教学研究。基于大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的教学内容和学生反馈的学习过程、行为和效果，促进因材施教，提高学校及教师的教学质量。

## 三、组织实施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采取“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的方式，

2018年至2020年每年分别建设一期。

### （一）申报立项

每年上半年学校组织申报立项，课程负责人填报“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任务书”，学校组织专家，按照《德州学院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指导标准》，对申报的在线开放课程组织论证评审、确定立项，学校对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组织验收。

### （二）课程建设

1. 学校评审通过的课程遵循“边建设边应用边完善”的原则，按照《德州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指导性建设要求》进行立项建设，自批准立项起建设周期为一年。

2. 鼓励教师立项外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经个人申请达到课程建设验收标准，可纳入同期立项建设课程，给予与立项课程同等的经费资助。

### （三）评审验收

建设期满，学校组织专家对立项课程进行评审验收，届时课程应完成所有课程建设任务，对于建设进度迟缓、建设效果不明显等问题的课程，学校将根据情况停止建设经费资助或取消其立项建设资格，对于建设任务基本完成，但需要整改的允许申请延期验收，时限半年。通过学校验收的课程将认定为“校级优质在线开放课程”。

### （四）教学应用

1. 经认定的校级及以上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可纳入培养方案

中，授课教师可申请上线教学，经课程所开设学院及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开展教学活动。

2. 上线教学时，采用线上视频学习+线下课堂教学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课堂教学时间不得少于总学时的二分之一，专业课程原则上课堂教学时间不得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通识教育课程和创新创业类课程以学生线上自学为主，见面课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1学时。

3. 课程建设教师应及时关注教学效果与影响、学生访问量、课程好评率、注册课程学习情况等，结合学科、课程发展情况，不断更新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考核方式，保证在线开放课程的持续建设和不断改进。

4. 教务处通过在线监管、使用评价、年度检查等方式对在线开放课程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监督和管理课程的运行、维护和更新，实现常态化、安全化运行，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 **四、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为组长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全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推进。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学院负责人为组长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

##### **（二）政策保障**

1.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情况评选，评选结果

作为教师教改立项、职称评聘、名师评选等的重要依据。

2. 学校把在线课程建设纳入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作为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3. 各教学单位可制定适合本单位的激励政策，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激励教师课程建设的积极性。

### （三）条件保障

#### 1. 经费保障

经费列入年度课程建设经费财务预算，专款专用。

#### 2. 工作量计算

校级及以上优质在线开放课程上线教学，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前两学年课程工作量按照传统课堂教学的两倍核算，以后的工作量核算与传统课堂教学一致；通识教育课程和创新创业类课程，前两学年课程工作量核算与传统课堂教学一致，以后的工作量核算按照传统课堂教学二分之一核算。

校外引进的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上线教学工作量按照传统课堂教学二分之一核算。素质通识教育课程上线教学，工作量按照传统课堂教学三分之一核算。

#### 3. 成果认定

验收通过的在线课程上线教学两学期运行平稳、使用效益好、师生评价高，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在线开放课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荣誉称号的，按照《德州学院教学质量建设奖励办法》予以奖励；获得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荣誉称号的，给予课程团队 5000 元奖励。

#### 4. 技术保障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学校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的运行和维护，组织和指导教师积极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举办教师培训和经验交流会，提高教师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的制作水平。

####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